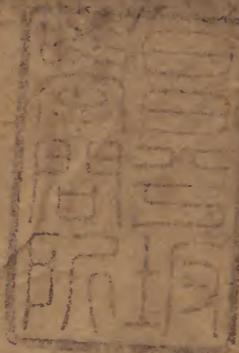


孝經衍義

七十二之七十五



漢書門		九四七	三〇七
類	號	函	架

內閣文庫		漢書	九四七	三〇七
類	號	冊	函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471
冊數	30	(21)
函號	299		123	



孝經衍義卷七十三

天子之孝

厚風俗

臣按先王省方觀民法象於風行地上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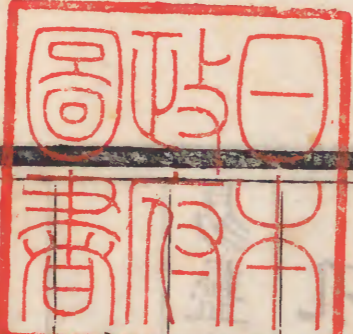
之九五。大觀在上。中正以觀天下者。而其

交曰。觀我生。此中庸所謂風之自也。經不

云乎。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此我生之所從

來也。故夫成孝敬。厚人倫。斯足以移風俗

矣。京邑四方之極。孤卿六卿之師。禮興賢



淺草文庫

能莫先興孝。刑糾不率。莫先糾不孝。嚴於正己。詳於治內。貴若宮闈。賤若市師。被服飲食。端其所尚。太師陳詩。方岳輶軒。采風民間。以別貞淫。以一道德。廣敬之終事也。述厚風俗。

易蠱卦

名

象傳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孔穎達疏曰。山下有風者。風能搖動。散布潤澤。今山下有風。取君子能以恩澤下振於民。養育以德。振民。象山下有風。育德。象山在上。

也。

臣按吳澄曰。蠱之象。非美也。君子以之。則

取其美。風在內。而能振動外物。則象之以其文。振動其民。山在外。而能涵育內氣。則象之以涵育其德。振者。作彼之善。新民之事也。育者。養己之善。明德之事也。疏義主於育民以德。而吳氏以爲育己之德者。惟已有是德。乃足以振起聳動民之觀聽。所謂風之自也。程子曰。風遇山而回。然則在上之

山宜以象君子。在下之風。宜以象民。而書君陳曰。爾惟風。論語曰。君子之德風者。育之者君子。振之者君子。此山下有風。是謂山之風矣。

革卦名。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程頤傳曰。君子從化遷善。成文彬蔚。章見於外也。中人以上。莫不變革。雖不移之小人。則亦不敢肆其惡。革易其外。以順從君上之教。

令。是革面也。至此革道成矣。小人勉而假善。君子所容也。

臣按此君子小人指風俗已成之後而言也。由其豹變文蔚。則命為君子。由其革面順從。則謂之小人。何也。九五順天應人之時。自新新民之極。六二正應君臣咸有一德。以革天下之弊。新天下之事者。在五則未占有孚。在二則已日乃革。早已炳其虎變之文矣。乾之二五皆為龍。則革之二五

皆為虎。皆大人之事也。此君子小人皆在舊染汙俗之中者。其文蔚者。文細而相映蔚。明不大變。要是勉而遷善也已。而又有下此者。其心終未革也。勉從教令而已。洪範曰。凡厥庶民。有猷。有為。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謂之君子之革可也。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謂之小人之革。今可也。然則時固不能無小人也。何以為革。

道之成。曰唐虞四方風動。而有苗弗率。尚書在大禹之謨。成康三紀風移。而殷頑未殄。然見於畢公之命。蓋惟彼下愚。甘自外於聖王之化。既能革面。乃僅免於後夫之凶也。忘哉。則亦非小之。亦非大之。則人洪範。無偏無陂。音秘。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音盪。無黨無偏。王道平平。音駢。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

蔡沈傳曰。此章蓋詩之體。所以使人吟咏而得其性情者也。夫歌咏以協其旨。反覆以致其思。戒之以私。而懲創其邪思。訓之以極。而感發其善性。諷詠之間。恍然而悟。悠然而得。忘其傾邪狹小之念。達乎公平廣大之理。人欲消熄。天理流行。會極歸極。有不知其所以然而然者。其功用深切。與周禮太師教以六詩者。同一機而尤要者也。後世此意不傳。皇極之道。其不明於天下也。宜哉。

小頁 臣 按有韻之言。人易誦習。故古之聖人。以詩教人。使其吟諷之間。足以和平其心氣。而語言之下。有所觀感懲創。而放僻邪侈之意。不覺其自化也。然而夔之典樂。周之司樂。皆以教國子。而皇極之敷言。爲凡厥庶民而作。故初無艱難之辭。深隱之意。迴易反覆。不過數字。使委巷之中。阡陌之上。婦人豎子。聞之誦之。無所苦難。久之天機鼓舞。短歌微吟。自叶音韻。轉換一二。遂疊

篇章蓋敷言之體如是故也。其秀民靜女。其詩往往可傳。故太史陳之以觀風也。故曰。在上爲政教。在下爲風俗。經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樂固虞庠之教也。凡有韻之言。皆可依永和聲。而敷言皆四言。不爲長短句。則又其便於誦習者。此所以教萬民也。臣故因蔡傳之義而申之如此。君陳簡厥修。亦簡其或不修。進厥良。以率其或不良。

臣按宋夏僎曰。修者簡別之。不使與不修者混。不修者亦簡別之。不使與修者雜。良天下善者進用之。則不良者知所愧慕。蓋簡別之。使不見異而遷也。然徒有其令。民弗從也。敬典在德。是君陳之所已能者。成王始勉之曰。尹茲東郊。敬哉。終勉之曰。爾克敬。典在德。敬之一字。化民成俗之本。咸與維新。偕之大道。斯其福之厚。名之長。亦以之

矣。

詩。國風大序

先儒相承。謂子夏所創。毛萇衛宏潤色。

曰。上以風化

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至於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是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者。謂之雅。

臣

按集傳。國者。諸侯所封之域。而風者。民

俗歌謠之詩也。謂之風者。以其被上之化

以有言。而其言又足以感人。如物因風之動。以有聲。而其聲又足以動物也。是以諸侯採之以貢天子。天子受之。而列於樂官。於以考其俗尚之美惡。而知其政治之得失焉。舊說二南爲正風。所以用之閨門。鄉黨邦國。而化天下者也。十三國爲變風。則亦領在樂官。以時存肄。備觀省而垂鑒戒耳。今由大序觀之。則極其所以動天地。格鬼神者。先之以夫婦父子君臣之三綱。而

後及於天下之風俗。何則。三綱淪。則人倫皆斃。人倫斃。則教化不美。非獨不能移風俗。而主教化者。反爲風俗所移矣。故正變不同也。然而黍離而下。風也。卽正大小雅。變大小雅。皆風也。故序以繫一人之本。四方之風。互言之。但其爲一國之事。與天下之事。則有別耳。若華草黃而後。則不復言天下之事也。一國之風。豈不繫於一人之本哉。詩之爲用。主於移風俗也。審矣。孔穎

達云。序言詩能易俗。孝經言樂能移風俗。二者。詩是樂之心。樂是詩之聲。詩樂同其功。也。

周南。召南。如燕風。序之。此爲風。公且。序之。小序曰。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

鄭康成譜曰。周召者。禹貢。雍州岐山之陽地名。今屬右扶風美陽縣。地形險阻。而原田肥

美。周之先公太王。自豳始遷焉。而脩德建王業。商王帝乙之初。命其子王季爲西伯。至紂又命文王典治南國。江漢汝旁之諸侯。於時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故雍梁荆豫徐揚之人。咸被其德而從之。文王受命。作邑於豐。乃分岐邦周。召之地。爲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施先公之教於已所職之國。武王伐紂。定天下。巡狩述職。陳誦諸國之詩。以觀民風俗。六州者。得二公之德教尤純。故獨錄之。屬之太師。分而國之。其得聖人之化者。謂之周南。得賢人之化者。謂之召南。言二公之德教自岐而行於南國也。此謂風之正經。

臣按二南之化。始於房中。而及於家國天下。諸侯有奉先之孝。大夫有自公之忠。兔置野人。其賢可賓。閨門女子。其儀足法。暴民不作。獄訟不興。征役不怨。雖千百世以下。歌絃其詩。猶足以感起人心而動末俗。况當日乎。朱子謂文王意誠心正之功。不

息而久。其薰蒸透澈。融液周徧。自不能已。
誠哉是言也。人君誠熟復於二南之篇。則
脩齊治平。一以貫之矣。

即鄘衛。

嚴粲曰。關雎。鵲巢。爲三百篇之綱領。風之正
也。反乎此者。變也。即鄘衛風也。衛禍基於衽
席。覃及宗社。居變風之首。二南之變也。

鄭康成譜曰。即鄘衛者。商紂畿內方千里之
地。其封域在禹貢冀州太行之東。北踰衡漳。

東及兗州桑土之野。周武王伐紂。以其京師
封紂子武庚爲殷後。三分其地。置三監。尹而
教之。自紂城而北謂之即。南謂之鄘。東謂之
衛。武王旣喪。三監導武庚叛。成王殺武庚。復
伐三監。更於此三國。建諸侯。以殷餘民。封康
叔於衛。使爲之長。後世子孫。稍并彼二國。混
而名之。七世至頃侯。衛國政衰。變風始作。故
作者各有所傷。從其國本而異之。爲即鄘衛
之詩焉。

臣按邶鄘衛乃紂畿內之地。漸染於商俗之靡靡者久。故有康叔武公之德。則變而正。尚不能固。遇宣惠之淫。則變而邪。尤爲甚易也。其於世于新無非此二國耳。王。

鄭康成譜曰。王城者。周東都畿內王城。方六百里之地。其封域在禹貢豫州太華外方之間。北得河陽。漸冀州之南。始武王作邑於鎬京。謂之宗周。是爲西都。周公攝政五年。成王

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既成。謂之王城。是爲東都。今河南是也。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今洛陽是也。成王居洛邑。遷殷頑民於成周。復還歸。處西都。至於平王。以亂故。徙居東都王城。於是王室之尊。與諸侯無異。其詩不能復雅。故貶之。謂之王國之變風。蘇轍曰。其風及其境內。而不能被天下。又借

鄭。

鄭康成譜曰。初宣王封母弟友於宗周畿內

咸林之地。是爲鄭桓公。今京兆鄭縣是其地也。爲幽王大司徒。以周難之故。從史伯之言。寄帑與賄於虢郟。其子武公。卒取二邑。及鄆蔽。補丹。依疇。歷華。八邑之地。右洛左濟。前華後河。食溱洧焉。今河南新鄭是也。武公又作卿士。國人宜之。鄭之變風。又作鄭并檜。檜風已作。故云又。朱熹集傳曰。鄭衛之樂。皆爲淫聲。然鄭聲之淫。有甚於衛矣。故夫子論爲邦。獨鄭聲爲戒。而不及衛。蓋舉重而言。自有次第也。詩可以

觀。豈不信哉。予下公國。公欲王官。對五世家。

其臣按鄭武公徙封虢檜之地。右雒左溱。食溱洧焉。土陋而深。山居谷汲。男女亟聚會。風然則如采蘭水上。祓除不祥。固其舊俗。而復以爲淫風者。如朱子於漢廣詩云。江漢之俗。其女好遊。漢魏已後。猶然如大堤之曲。可見。當其王化盛行之時。則溱洧之女子。豈必與漢廣之女子。殊其貞潔哉。惟其兵革不息。男女相棄。各無匹偶。故淫佚之情。

不能自持。至於斯極也。夫子論爲邦。則放
鄭聲。非以其俗終不可化也。世有經夫婦
成孝敬。厚人倫之王者。則溱洧其先變矣。

齊。

鄭康成譜曰。齊者古少皞之世。爽鳩氏之墟。
周武王伐紂。封太師呂望於齊。地方百里。都
營丘。成王廣大邦國之境。而齊受上公之地。
其方域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北
至於無棣。其子丁公嗣位於王官。後五世哀

公政衰。荒淫怠慢。紀侯譖之於周懿王。使烹

焉。齊之變風始作。

穆陵屬楚境。無棣在遼西。此乃征伐所至。非封域也。

朱熹集傳曰。太公既封於齊。通工商之業。便

魚鹽之利。民多歸之。故爲大國。

臣

按齊俗工商之業。魚鹽之利。固不始於

管子也。故管子變而加厲。則甚易。及其俗

之既極。則返而適先王之道。甚難也。至若

還與盧令二詩。皆刺其時從禽而無厭。國

人好之。遂成風俗。習於田獵。謂之賢。閑於

魏。

馳驅謂之好。故道民不可不慎也。謝枋得曰。千萬人之習俗。原於一人之好尚。千百年之敝化。生於一時之放心。齊俗好田。亦其所由來者漸矣。而欲其改。及其益。鄭康成譜曰。魏者。虞舜夏禹所都之地。在禹貢冀州雷首之北。析城之西。周以封同姓焉。其封域南枕河曲。北涉汾水。昔舜耕於歷山。陶於河濱。禹菲飲食。惡衣服。卑宮室。此一帝

一王。儉約之化。於時猶存。及今魏君。嗇且褊急。不務廣脩德於民。教以義方。其與秦晉鄰國。日見侵削。國人憂之。當周平桓之世。魏之變風始作。

孔穎達疏曰。魏俗趨利。實由地陝使然。人君當知不可。而以政反之。今君乃儉嗇且褊急。而無德教。至使民俗益復趨利。故刺之。

臣按魏本舜禹故都。其民儉以能勤。是乃聖賢之遺風也。然而儉之敝。為趨利。趨利

則至於貪。詩中葛屨至十畝之間刺儉。伐檀碩鼠刺貪。孔穎達以爲其事相反。非也。而以故俗之儉而爲末失之貪。本相因也。然而奢之俗難反。而儉之俗易救。其君苟示之以禮。則俗何以不虞夏乎。季札聞歌而曰。大而婉。儉而易行。以德輔此。則爲明主。亦此故也。褊急乃婉而大之反。云然者。詩人知刺褊急。則爲憂時憫俗。而不胥與爲一類。故嘆美也。亦其樂之音然與。晉書且云

唐。

鄭康成譜曰。唐者。帝堯舊都之地。今日太原晉陽。堯始居此。後乃遷河東平陽。成王封母弟叔虞於堯之故墟。曰唐侯。南有晉水。至子變改爲晉侯。其封域在禹貢冀州太行恒山之西。太原太岳之野。至曾孫成侯。南徙居曲沃。近平陽焉。昔堯之末。洪水九年。下民其咨。萬國不粒。於是殺禮以救艱厄。其流乃被於今。當共和之時。成侯曾孫僖侯。甚嗇愛物。儉

不中禮。國人閔之。唐之變風始作。齊宣時。會元。劉瑾曰。自堯至於周。蓋千餘年矣。而其風化流傳。固結於唐人之心。故其民間質實勤儉之習。親愛和樂之思。警戒之情。備見於詩。此其俗之所以爲厚也。

臣按前漢志。言河東本唐堯所居。有先王遺教。君子深思。小人儉嗇。合十二篇之詩。觀之。班固之言得之矣。蟋蟀一篇。固深思之君子爲之。故楊時以爲當是時。風雖變。

而堯之遺風未亡也。

秦。

鄭康成譜曰。秦者隴西谷名。於禹貢近雍州。鳥鼠之山。堯時有伯翳者。實臯陶之子。佐禹治水。水土旣平。舜命作虞官。掌上下鳥獸草木。賜姓曰嬴。周孝王使其孫非子養馬於汧渭之間。封爲附庸。邑之於秦谷。至曾孫秦仲。宣王又命作大夫。始有車馬禮樂侍御之好。國人美之。變風始作。秦仲之孫襄公。平王之

初興兵討西戎以救周平王東遷王城乃以岐豐之地賜之始列爲諸侯遂橫有西周畿內八百里之地其封域在荆岐終南惇物之野至元孫德公又徙於雍云。張栻曰讀車粼駟鐵之詩則知秦之立國自其始創不過盛其車馬奉養之事競爲射獵之爲而已蓋不及於用賢制民也則其風流亦習乎是而已。

朱熹集傳曰秦人之俗大抵尚氣槩先勇力忘生輕死故其見於詩如此然本其初而論之岐豐之地文王用之以興二南之化如彼其忠且厚也秦人用之未幾而一變其俗至於如此則已悍然有招八州而朝同列之氣矣何哉雍州土厚水深其民厚重質直無鄭衛驕惰浮靡之習以善導之則易興起而篤於仁義以猛驅之則其疆毅果敢之資亦足以彊兵力農而成富強之業非山東諸國所及也嗚呼後世欲爲定都立國之計者誠不

可不鑒乎此。而凡爲國者。其導民之路。尤不可不審所之也。太富殿之業。非山東諸國也。
臣按一岐豐之民也。文武導之以忠厚。而齊卜過其曆。秦人導之以武勇。而再傳卽隕。矣蓋其變風之作。以至於并吞混一。其習尚者甲兵車馬。射獵攻戰而已。故婦人女子。其亦能備言小戎之制也。臣嘗疑堯舜禹之遺風。尚存於唐魏。而文武之遺風。有宣王亦以振之。不應至於是時而泯滅殆盡也。無

服衣三章。隱然有敵王所愾之思。或者比閭。其族黨相保相愛之民。不忘王室。乃如是也。其傳之旣久。而秦之習俗已成。則其弊至於風如賈生之所歎息者。誠哉導民之路。不可大不審也。

陳。

鄭康成譜曰。陳者。太皞處戲氏之墟。帝舜之後。有虞闕父者。爲周武王陶正。武王封其子媯滿於陳。都於宛丘之側。是曰陳胡公。以備

士之民。所以思義之明驗也。大姬。武王之元女。又有太任太姒。邑姜。累世之母訓。不應其好。巫覡鬼神歌舞之樂。至於民俗化而爲之也。陳之變風。作於幽公之時。自胡公至幽公。五世矣。株林澤陂。爲詩變風之終。然則陳靈之淫亂。爲十二國之風之所無。而世變於是乎亟。其詩於是乎不足錄矣。陳風以宛丘東門始。以株林澤陂終。靈之淫亂。幽公啟之。陳之亡。幽公兆之。胡乃

言大姬之化哉。

檜。

鄭康成譜曰。檜者。古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檜國在禹貢豫州外方之北。滎波之南。居溱洧之間。周夷王厲王之時。檜公不務政事。而好潔衣服。大夫去之。於是檜之變風始作。

臣按羔裘之詩序。檜小而迫。君不用道。潔

其衣服。逍遙遊燕。而不能自強於政治。故作是詩。故輔廣以爲志於大者。宜遺於小。

溺於小者。無暇於大。檜君所好如此。則不能自強於政治也宜矣。無政治。何以成風俗。此季子所以自檜無譏也。然而號爲樂。樂之棘人。而作詩者。以庶幾一見素冠爲幸。則其薄恩廢禮。而衣服之華是安。亦化其君之所安也。

曹。

鄭康成譜曰。曹者。禹貢兗州陶丘之北地名。周武王既定天下。封弟叔振鐸於曹。今日濟

陰定陶是也。其封域在雷夏荷澤之野。昔堯遊成陽。死而葬焉。舜漁於雷澤。民俗始化。其遺風厚重。多君子。務稼穡。薄衣食。以致蓄積。夾於魯衛之間。又寡於患難。末時富而無教。乃更驕侈。十一世。當周惠王時。政衰。昭公好奢。而任小人。曹之變風始作。

臣按檜之匪風。曹之下泉。皆亂極思治之詩。居變風之終。程頤以爲如剝卦諸陽消。剝已盡。獨上九一爻尚存。如碩大之果不

見食。將有復生之理。然則人君誠詳味於此二詩。轉亂爲治。如剝之受以復。則聖人繫詩之意也。然而治亂循環之運。不過君子小人進退之間。誠用君子。則得輿之慶。卽國家之福也。用小人。則剝廬之傷。亦國家之凶也。正變之故。存亡之際。其必由之矣。

幽。

鄭康成譜曰。幽者。后稷之曾孫公劉。自邠而

出。所徙之地名。今屬右扶風枸邑。公劉以夏后太康時。失其官守。竄於此地。猶修后稷之業。勤恤愛民。民咸歸之。而國成焉。其封域在禹貢雍州岐山之北。原隰之野。至商之末世。太王又避難而入。處於岐陽。民又歸之。皆能守后稷之教。不失其德。成王之時。周公避流言。出居東都二年。思念公劉大王居幽之職。憂念民事至苦之功。以比序己志。後成王迎之。攝政致太平。其出入也。一德不回。純似乎

公劉大王之所爲。太師大述其志。意主於幽
公之事。故別其詩。以爲幽國變風焉。臣按幽風首七月。周公所作。而太師題之
曰幽風者。周公居其地。見幽民風俗之厚。
大本先公之遺澤。因念王業之所由起。而比
序己志也。以大雅篤公劉綿綿瓜瓞之二
業詩參之。則先公之所以君之宗之。或出或
入。而其民相與忠愛其君之意。有不僅安
常處順之時。躋公堂而稱萬壽者也。然而

大雅之所陳者。主於王業之所以盛。而農
桑耕織早晚之候。衣服飲食供奉之宜。在
所略焉。而七月所云。至織至悉也。宜其爲
風也。繫幽風於下泉之後。亂極思治。剝盡
復生。必使列國之風俗。如幽民之於幽公
幽公子。則其民可與安常處順。如公劉太
王之使其民弗忍他去。然後可以履危蹈
亡。然所以致此者。自有道也。必有農桑耕
織以勤其生。然後得衣服飲食以厚其養。

此豳詩之大較也。自太王遷岐而豳民從之。岐之風俗。一豳之風俗也。自岐而豐。自豐而鎬。一豳之風俗也。以至化行南國。一豳之風俗也。故二南至於豳風。始之終之。終之始之者也。豈非其變而克正之理與。禮記王制。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志淫好辟。

孔穎達疏曰。王巡狩見諸侯畢。乃命其方諸侯。大師各陳其國風之詩。以觀其政令之善。

惡。若政善。詩辭亦善。政惡。則詩辭亦惡。命典市之官。進納物賈之業。以觀民之所有愛好。所有嫌惡。若民志淫邪。則愛好邪辟之物。民志所以淫邪。由在上教之不正。此陳詩納賈。所以觀民風俗。是欲知君上善惡也。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陳澧集說曰。典禮。掌禮之官。考時月。定日。卽舜典所云。協時月。正日也。律。禮樂制度。衣服。皆王者所定。天下一君。不容有異。異則非正。

矣。王言而天下不謫不容言異異異異
臣按詩所以言志。風所以從上。詩言之哀
刺樂足以見民風之厚薄。民風之厚薄足以
命典知上政之得失。故命大師陳詩焉。然而唐
虞五載。周十二歲。則所陳之詩不必在卽
時也。物賈則卽時之事。而志淫好辟。則民
風所由以壞也。然而所以正之者。則不得
市屑屑焉於市師正之也。敬授民時。先正之
以天道也。律者萬事之根本也。禮樂之僭。

制度之踰。衣服之不衷。所以爲淫辟也。此
雖未至於變禮易樂革制度衣服之甚。而
不可使其稍有參錯也。正風俗者。正此而
已矣。同風俗者。同此而已矣。市賈不期平
而平矣。國風之和平。有不期然而然者矣。
不齊此所以九州萬里之遠。而教化之行。均平
士均齊一。治其守土之侯。而加於百姓。刑於四
海。不待治之而自無不治者也。
樂記。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

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許斬反而藏之。

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將帥之

士。使為諸侯。名之曰建橐。然後天下知武王之

不復用兵也。

散軍而郊射。郊學之中。左射狸首。右射騶虞。而貫革

也。甲鎧也。之射息也。禪冕音皮。天子諸侯六服。大裘為上。其餘皆禪服。禪衣而

著冕。插也。笏而虎賁之士說。音脫。劍也。

臣按古之用兵者。合之而能離。聚之而能

散。固由其制之善。而武王大聖人。其識見

作用。更不同也。後世以兵取天下。及事已

止。而不知宿兵無事之可虞。獷猛之性之

難制。暴悍之習尚。將以成風俗之隱憂。而

未能一旦決然舉馬牛車甲干戈之類。散

者散。藏者藏也。報勞賞功。修文偃武。亦未

能有以保全之。勸誘之也。故近則目前有

不戢之禍。遠則累世仍殺伐為事也。武王

濟河而西。散牛馬。藏車甲干戈。更不再需

時日。美之以建橐之名。所以立收將帥之

兵權禮之以脫劍之服所以立解虎賁之
凶器此其聲靈亦足以震讐於天下矣天
下之人亦足以知其所尚之在彼不在此
矣而其末失猶且諸侯強大夫僭列國兵
爭禮射息而貫革之射獨行於時况乎其
馬上得之而欲以馬上治之也

坊記子曰夫禮者所以章疑別微以為民坊者
也故貴賤有等衣服有別朝廷有位則民有所
讓

葉夢得曰章疑異於決疑疑者似同而異章
言其顯也決言其成也別微異於明微微者
似有而無別言其辨也明言其既著也以其
顯疑故貴賤有等以其辨微故衣服有制

臣按讓者爭之反也爭讓者理亂之大端
也文王之民耕者讓畔行者讓路所以成
二南之風化洙泗之間斷斷如也夫子以
為魯俗之衰矣然而貴賤之等衣服之別
朝廷之位非不章且別也民皆有競心焉

何哉。爵以詔德。而貴賤不必以爵列也。服以顯庸。而衣服不必以功賜也。故朝廷之位。從而不足以辨分定志也。故古之受爵服者。雖量其德與庸。足以當之。而未有不讓者也。傳曰。范宣子讓。其下皆讓。未有朝廷之上。推賢讓能。而民不興讓者也。民興讓。則風俗歸於厚矣。

緇衣。子曰。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故上之所好。惡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

陳祥道曰。言之化人也淺。故不從其所令。行之感人也深。故從其所行。故好惡出於正。則彼皆從而正。好惡出於非。則彼皆從而非。猶表端而影端。表枉而影枉也。故謂民之表。

臣按此節。即大學傳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之意。可見一人之仁暴。為天下風俗之厚薄也。然則大學傳文簡。此文正可為其義疏。

儀禮。鄉飲酒禮。鄉飲酒之禮。主人諸侯之就先

生鄉中致仕者。而謀賓介。處士賢者。

臣按先儒皆言鄉飲酒凡有四。一是天子

之鄉大夫。獻賢能於王。一是諸侯之鄉大

夫。貢賢能於其君。一是州長習射。一是黨

正蜡祭。貢獻賢能皆三年一行。春秋習射

之一歲兩行。蜡索。一歲一行也。自漢以來。斯

禮已不能盡復。而猶存其梗概。亦足以使

尚賢尊長之義。不盡泯沒。夫子所謂我愛

其禮。豈不然哉。

周禮。地官司徒。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

鄉。卿一人。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黨正。每黨。下

大夫一人。族師。每族。上士一人。閭胥。每閭。中士

一人。比長。五家。下士一人。遂大夫。每遂。中大夫

一人。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鄙師。每鄙。上士一

人。鄴長。每鄴。中士一人。里宰。每里。下士一人。鄰

長。五家。則一人。

臣按天子之三公至尊貴。而人領二鄉焉。

鄭註云內與王論道中參六官之事外與
六鄉之教其要為民是以屬之鄉焉六遂
入之官命數皆卑於卿一等鄰長亦治五家
一人而不命之士為之其三孤為三公之副又
一人不使之與六遂之教於此可見教化之行
風俗之成自內而外自近及遠六鄉之教
三公之教三公之教天子之教而已矣自
遠郊以達於畿中則法此教而已矣三代
以下畿輔之民五方雜處游閒無事機巧

奸利故漢之京兆號為難治奸雄游俠倚
有勢者為窟穴莫敢呵問古之鄉老鄉大
夫以三公六卿為之亦以其位尊權重其
文書禁令非豪家貴族所得而阻撓之者
也意深哉

左傳晉侯景公請于王周定戊申以黻冕命卿之服

命士會將中軍且為太傅士會帥師滅甲氏及留吁獻俘於王而請
之故有是命於是晉國之盜逃奔于秦羊舌職晉大夫

曰吾聞之禹稱善人不善人遠此之謂也夫詩

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善人在上也

善人在上則國無幸民賞不僭刑不濫也諺曰民之多

幸國之不幸也是無善人之謂也宣公十年有六年

臣按晉盜奔秦而羊舌職以為國無幸民

此王風所謂畏子不敢夫子所謂免而無

恥者也經不云乎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

也是故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陳之

以德義而民興行先之以敬讓而民不爭

道之以禮樂而民和睦示之以好惡而民

野知禁如此者固將使盜其先變而豈曰奔

子曰諸鄰境乎士會以上將主兵用師不已晉既

滅潞窮極黨類志存逐利殘忍不仁故春

秋貶而書人則士會之去盜也其與幾何

其為政亦必以武健嚴酷為勝其任而愉

快者也雖然季孫賞盜而魯之盜不可詰

諒其敗壞風俗在於俄頃之間則夫晉盜奔

秦亦轉移風俗之一機也

論語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

猶未卽工。亦是堯舜之化未貫徹處。必三苗
旣格。然後東漸西被。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
無處不貫徹。方是堯舜致治之仁。聞臣樂臣按尹焞曰。以爲勝殘去殺。不爲惡而已。
善人之功如是。若夫聖人。則不待百年。其
與化亦不止此。文景之致刑措。成康之興禮
樂。善人王者。功化之不同可見。勝殘僅乃
子曰。足以勝之。去殺則幾乎其未可以去也。仁
無則浹於肌膚。淪於骨髓。無不達之幽隱。無

不馴之頑梗。經所謂通於神明。光於四海。
無所不通者也。夫子之告曾子。首曰。先王
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於大夫之孝。亦三
稱先王。又曰。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又
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又曰。昔者
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
聖人一經之中。重唏累歎。蓋傷時俗之慘刻。而
思古之王者復作也。
孟子曰。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食之

以時。用之以禮。財不可勝用也。民非水火不生。活。昏暮叩人之門戶。求水火。無弗與者。至足矣。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

臣按孟子此章。與所謂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者不同。蓋以菽粟爲富。而不以金玉錦繡爲富。其風俗之淳樸可知。使民富。無外於易田疇薄稅斂二者。而用財之節。卽所以爲教也。時卽曾子之言。

平錄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者也。經言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者敬而已矣。在庶人之謹身節用。則聖人以禮範圍之。而不敢過也。故自各親其親。各子其子。以至於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而胥天下皆仁矣。不然而倉廩之豐盈。適足以資其淫侈。衣食之充裕。亦漸以生其驕佚。則富且不可保。而安能與所有而無顧惜乎。

欲天下無寒。胡可得也。一人耕之。十人聚而食之。欲天下無饑。不可得也。饑寒切於民之肌膚。欲其亡。爲奸邪。不可得也。

武帝時。嚴安土書曰。今天下人民。用財侈靡。車

馬衣裘宮室。皆競脩飾。調五聲。使有節族。

音雜奏。

五色。使有文章。重五味。方丈於前。以觀欲天下。彼民之情。見美則願之。是教民以侈也。侈而無節。則不可贍。民離本而徼末矣。末不可徒得。故搢紳者。不憚爲詐。帶劍者。誇殺人以矯奪。而世

不知愧。是以犯法者衆。臣願爲民制度。以防其淫。使貧富不相耀。以和其心。心志定。則盜賊銷刑罰少。陰陽和。萬物蕃也。

臣

按高帝之令。蓋亦敦本抑末。反樸還淳之意也。然而文帝躬自儉約。而民俗自侈。武帝躬極淫奢。而俗侈益甚。觀賈誼嚴安之言。大抵制度不立之故。苟制度不立。則禁令雖設。而徒爲文具。歷高惠文景武。而其俗如故。則西漢之風尚。莫之能易矣。所

孝經卷第十四
可惜者。孝文去古未遠。不能如賈誼之言。及時定制也。迨章帝時。博士曹褒上疏。以為宜定文。著成漢禮。元和三年夏五月。帝召褒。授以叔孫通漢儀十二篇。曰：此制散略。多不合經。今宜依禮條正。褒因依準舊典。雜以五經讖記之文。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凡百五十篇。奏之。褒先非於曹詵。後見非於張謩。且又衆論不一。漢禮亦卒不行。夫東漢則去古遠矣。

子
褒書又雜以讖記。縱使行之。其能有合古乎。然則因循苟且。使古法廢壞。而秦俗沿流者。孝文之過也。

武帝建元元年。詔曰：古之立教。鄉里以齒。朝廷以爵。扶世導民。莫善於德。然則於鄉里。先耆艾。奉高年。古之道也。今天下孝子順孫。願自竭盡。以承其親。外迫公事。內乏資財。是以孝心闕焉。朕甚哀之。民年九十以上。有受鬻法。給米粟以爲糜粥。為復子若孫。有子即復子。無子即復孫。令得身帥妻妾。遂其

供養之事。

臣按禮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

以承不從政武帝此詔深得先王敬老崇孝之

奉高意。

元朔五年詔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今禮

壞樂崩朕甚憫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方道也聞

博聞也謂有道博聞之士。咸薦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

聞舉遺興禮以為天下先太常其議予博士弟

子。為博士置弟子。崇鄉黨之化以厲賢材焉。

臣按三代禮樂絕於秦至漢武稍知復古

欲舉遺興禮為天下先大哉王言然徒有

其文而未舉其實所藉以講究者不過倪

父母寬趙綰相如延年之屬惜當時齊魯諸儒

稱養間有存者在廷獨有一董仲舒而不能

用此所以考文之盛迄無可稱而風俗終未

宣帝之有易也。

昭帝元鳳元年賜郡國所選有行義者涿郡韓

福等五人帛人五十匹遣歸詔曰朕閔勞以官

職之事。其務脩孝弟以教鄉里。

臣按此亦所以崇鄉黨之化也。

宣帝地節四年。詔曰。導民以孝。則天下順。今百

姓或遭衰經凶災。而吏繇事。

繇。讀曰徭。事。謂役使之。

使不

得葬。傷孝子之心。朕甚憐之。自今諸有大父母

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

臣按此亦禮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

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之遺意也。然考其

時。滿三月。即徭役如故。是以三年之喪。而

同於古者之齊功。尚未能盡復古也。

又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禍患。

猶蒙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豈能

違之哉。自今子首匿父母。

凡首匿者。言為謀首。而藏匿罪人。

妻

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

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

臣按記云。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

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故律大功以上。得相

容隱。告言祖父者。入十惡。惟權之以父子

之親。君臣之義。故放免其不首告之罪。而重其告言之條也。秦俗蔑禮義。棄仁恩。德色詬誶。則視君親如路人。薄惡無所不至。大父矣。故道民者當一歸之厚也。宣帝地節之詔。大詔。可謂知所重輕矣。唐太宗貞觀中。詔奴告主者。斬之。斯又得此意而推之者也。過彭寵光武之封不義侯之奴者遠矣。

元帝問給事中匡衡。以地震日食之變。衡上疏曰。陛下躬聖德。開太平之路。閔愚吏民觸法抵禁。比年大赦。使百姓得改行自新。天下幸甚。臣竊見大赦之後。姦邪不爲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隨入獄。此殆導之未得其務也。今天下俗貪財賤義。好聲色。上侈靡。親戚之恩薄。婚姻之黨隆。苟合徼幸。以身設利。不改其原。雖歲赦之。刑猶難使錯而不用也。臣愚以爲宜壹曠然大變其俗。治天下者。審所尚而已。教化之流。非家至而人說之也。賢者在位。能者在職。朝廷崇禮。百僚敬讓。道德之行。自內及外。自近者始。然

後民知所法。遷善日進而不自知也。詩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極。今長安天子之都，親承聖化，然而習俗無以異於遠方。郡國來者，無所法則，或見侈靡而放效之。此教化之原本，風俗之樞機。宜先正者也。臣聞天人之際，精祲有以相盪。善惡有以相推。事作乎下，考象動乎上。陰變則靜者動，陽蔽則明者晦。水旱之災，隨類而至。陛下祇畏天戒，哀閔元元，宜省靡麗，考制度，近忠正，遠巧佞，以崇至仁。匡失俗，道德弘於京師，淑問揚乎疆外，然後大化可成，禮讓可興也。

臣按堯舜禹所都之地，至於周，而其憂思儉勤之餘風遺俗猶存。若夫彼都人士之雍容，與子同仇之慷慨，則豐鎬之盛可知也。商邑翼翼，四方之極。殷武之篇，頌武丁之撻伐荆楚，聲靈赫濯，而王都翼翼然整勅，為四方之表也。元鳥之篇，亦言邦畿千里，惟民所止，則商人雖不恒厥居，而未嘗不以道德治其國也。秦漢以後，視京師為

聲利之場。游俠之窟。其民往往巧設機變。公爲攘奪。而公卿大夫。不復爲鄉老鄉大夫。以主其政教。以爲所執者要。所及者遠。輦轂之下。則有所難問。且有謂不如是。何以爲京師者。在漢猶知推能吏爲京兆尹。則齊之以刑而已。然而奸人猶有所怵也。迨至近世。京兆一官。爲遷轉者之借途。則不過公移告示幾道。席不暇暖而去。欲其令行禁止。鮮矣。準古之制。三公論道經邦。

變理陰陽。而下行鄉老之事。則匡衡之因

日食地震。而推論及此。其有本也夫。

貢禹在位。數言得失。以爲孝文皇帝時。貴廉潔。賤貪汙。賈人贅壻。及吏坐贓者。皆禁錮不得爲吏。賞善罰惡。不阿親戚。罪白者伏其誅。疑者以與民。亡贖罪之法。故令行禁止。海內大化。天下斷獄四百。與刑措無異。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士。闢地廣境數千里。自見功大威行。遂從嗜欲。用度不足。乃行一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

者補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書吏。習於計簿。能欺上官者。以爲右職。姦軌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故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欺慢而善書者。尊於朝。諄逆而勇猛者。貴於官。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爲。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吏書而仕宦。何以謹慎爲。勇猛而臨官。故謂居官而富者爲雄傑。處姦而得利者爲壯士。兄勉其弟。父勉其子。俗之敗壞。乃至於是。今欲興至治。致太平。宜除贖罪之法。相守選舉。不以實。及有賊者。輒行其誅。亡但免官。則爭盡力爲善。貴孝弟。賤賈人。進真賢。舉實廉。而天下治矣。

臣按漢孝文之世。賈誼猶太息於俗流失。世敗壞。然文帝未嘗不貴廉潔。賤貪汙。特其制度。未能復古。故有識之士。鯁鯁憂之。武帝有志於興禮易樂矣。而俗之薄惡益甚者。良以患生於多欲。而窮兵費財。不得

已而爲一切之變。犯法贖罪。入穀補吏。吏道愈雜。而貪冒成風。不可禁止。故義利者。生民之大防。而孝弟廉恥者。教化之首務也。

章帝時。馬廖慮美業難終。上疏勸成德政。曰。昔元帝罷服官。成帝御浣衣。哀帝去樂府。然而侈費不息。至於衰亂者。百姓從行不從言也。夫改政移風。必有其本。傳曰。吳王好劍客。百姓多創瘢。楚王好細腰。官中多餓死。長安語曰。城中好

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廣眉。四方且半額。城中好大袖。四方全正帛。斯言如戲。有切事實。前下制度未幾。後稍不行。雖或吏不奉法。良由慢起京師。今陛下素簡所安。發自聖性。誠令斯事一竟。則四海誦德教。天地神明可通。況於行令乎。

臣按章帝長者。彷彿西京之太宗。其尊賢敬老。則尤留意於化民成俗之事。而廖之疏。以爲制度不行。慢起京師。蓋非惟有難

終之慮。亦謂倡率之者未至。而近自諸王公至貴戚。有驕奢踰制者也。故曰。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正風俗。在反其身而已。

安帝元初三年。初聽大臣行三年喪。舊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司徒劉愷。以為非所以師表百姓。宣美風俗。乃詔聽大臣行三年喪。禮史未嘗言得行三年喪。史不奉。其可。由也。

建光元年。復斷大臣行三年喪。尚書令祋諷

姓

祋丁外反。一音丁活反。

等奏。以為孝文定約禮之制。光武

皇帝絕告寧之典。貽則萬世。誠不可改。宜斷大臣行三年喪。尚書陳忠上疏曰。臣聞之孝經。始於愛親。終於哀戚。上自天子。下至庶人。其義一也。夫父母於子。同氣異息。一體而分。三年乃免於懷抱。先聖緣人情而著其節。制服二十五月。春秋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閔子雖要經從事。以赴公難。退而致位。以究私恩。周室陵遲。禮制不序。蓼莪之人。作詩自傷。曰。瓶之罄矣。維罍之恥。言不得終竟。子道者。亦上之恥也。高祖

受命蕭何創制大臣有寧告之科。

休假之名。吉日告。凶日寧。

寧。謂處家持喪服。

合於致憂之義。建武之初。新承大亂。

凡諸國政多趨簡易。大臣既不得告寧。而郡司營祿念私。鮮循三年之喪。以報顧復之恩者。禮義之方實為彫損。陛下聽大臣終喪。聖功美業靡以尚茲。孟子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臣願陛下登高北望。以甘陵之思。謂嫡母耿姬。甘陵大貴人。揆度臣子之心。則海內咸得其所。時宦官不便之。竟寢忠奏。

桓帝永興二年。復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延

熹二年。復斷之。

臣按孝文遺令。以日易月。蓋未嘗以是令

於臣下之私憂也。而其時臣下遂以為私

喪之例者。託言於一體視君父也。迨其後

則營祿固位。於人以為便。而不復思正矣。

其實以日易月之不經。在臣子當一體從

其古者也。金革不避之說。以施於疆場有

事之時則可。非平禮也。朝廷大臣及刺史

二千石。則亦何所據而不聽其行三年喪乎。帝之遵復古制。善矣。而尚書令。反以宜斷禁。蓋其人。則亦宦官之流也。孝穆帝時。顧和有母喪。固辭不起。謂所親曰。古人有衰經從事者。以其才足幹時故也。如和者。正足以虧孝道。壞風俗耳。和之言。婉而摯矣。宋孝宗時。起復劉珙為荆襄宣撫使。珙固辭不起。凡六疏。辭之。引經據理。詞甚切至。最後言曰。三年通喪。先王因人情而節

文之。三代以來。未之有改。至於漢儒。乃有金革無避之說。此固已為先王之罪人矣。然尚有可諉者。曰。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今以陛下威靈。邊陲幸無犬吠之警。臣乃冒金革之名。為利祿之實。不又為漢儒之罪人乎。珙之言。迫而切矣。至理宗之詔史。嵩之。起復右丞相兼樞密使也。中外莫敢言者。於是太學生黃愷。伯金九萬。孫翼鳳等。百四十四人。叩闈上書曰。臣等切謂君

親等天地。忠孝無古今。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自古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未有不孝而可望其忠也。宰我問三年之喪於夫子。而曰期可已矣。其意欲以期年之近。而易三年之喪。夫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夫宰予期年之請。夫子猶以不仁斥之。若聞父母垂亡之病。而不之問。聞父母已亡之訃。而不之奔。有人心天理者。固如是乎。是不特無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且無一日之愛於其父母矣。宰予得罪於聖門。而若人者。則又宰予之罪人也。且起復之說。聖經所無。而權宜變禮。衰世始有之。我朝大臣。若富弼。一身備社稷安危。進退係天下輕重。所謂國家重臣。不可一日無者也。起復之詔。凡五遣使。弼以金革變禮。不可用於平世。卒不從命。天下至今稱焉。至若鄭

居。中。王。黼。輩。頑。忍。無。恥。固。持。祿。位。甘。心。起。復。絕。滅。天。理。卒。以。釀。成。靖。康。之。禍。往。事。可。覆。也。且。嵩。之。爲。計。亦。奸。矣。自。入。相。以。來。固。知。二。親。毫。矣。爲。有。不。測。旦。夕。以。思。無。事。不。爲。起。復。張。本。當。其。父。未。死。之。先。以。預。爲。必。死。之。地。近。畿。總。餉。本。不。乏。人。而。起。復。未。卒。哭。之。馬。光。祖。京。口。守。臣。豈。無。勝。任。而。起。復。未。終。喪。之。許。堪。故。里。巷。爲。十。七。字。之。謠。曰。光。祖。做。總。領。許。堪。爲。節。制。丞。相。要。起。復。援。

等。四。例。十。一。月。徐。元。杰。復。上。疏。論。史。嵩。之。起。復。士。論。紛。然。乞。許。其。舉。執。政。自。代。帝。曰。學。校。雖。是。正。論。但。言。之。太。甚。元。杰。對。曰。正。論。乃。國。家。元。氣。今。正。論。猶。在。學。校。要。當。保。養。一。綫。之。脉。臣以。是。思。世。風。之。愈。下。也。漢。儒。金。革。變。禮。之。說。所。以。譏。切。時。政。之。失。以。愧。夫。非。金。革。之。事。而。不。三。年。喪。者。也。史。嵩。之。起。復。則。先。起。復。馬。光。祖。許。堪。以。爲。有。例。可。援。然。而。學。校。猶。得。昌。言。無。忌。也。至。明。朝。李。賢。

張居正之奪情而持正論者遂以得罪矣。故曰世風日下也。臣前衍父子之道一條內已據經傳釋其大旨。此蓋孝治天下之大經大法。厚風俗者之至切至要。故因漢安之初能復古制而引伸觸類以暢前說之所未及云。

魏明帝時尚書琅邪諸葛誕中書郎南陽鄧颺等結爲黨友更相題表以散騎常侍夏侯太初等四人爲四聰誕輩八人爲八達中書監劉放

子熙中書令孫資子密吏部尚書衛臻子烈以其父居勢位容之爲三豫行司徒事董昭上疏曰凡有天下者莫不貴尚樸忠之士疾虛僞之人以其毀教亂治敗俗傷化也竊見當今年少不復以學問爲本專以交游爲業國士不以孝弟清修爲首乃以趨勢游利爲先合黨連羣互相褒貶以毀訾爲罰戮用黨譽爲爵賞附己者則歎之盈言不附者則爲作瑕釁至乃往來禁與交通探問凡此諸事皆法之所不取刑之所

不赦也。帝善其言，詔郎吏學通一經，才任牧民，博士課試，擢其高第者，亟用。其浮華不務道本者，罷退之，仍免誕颺等官。晉武帝時，傅休奕以魏末士風頹敝，上疏曰：臣聞先王之御天下，教化隆於上，清議行於下。近者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其後綱維不攝，放誕盈朝，遂使天下無復清議。陛下隆興弘堯舜之化，惟未舉清遠有禮之臣，以敦風節。未退虛鄙之士，以懲不恪。臣是以猶敢有言。上嘉納其言，使草詔進之。然亦不能革也。

臣按風俗之弊也。有流有激，必皆趨於薄。救弊之道，則必反於厚而已。東漢之清議流而爲操切，故魏武之世尚刑名，操切之已甚。激而爲縱弛，故魏文之世尚通達，若縱弛之不已，流而爲放誕，放誕之不已，則肆無行檢，四維不張，國乃滅亡矣。當此之時，苟非矜尚名節，革薄從忠，無能挽其日

下之勢也。由是言之。雖三代之風俗。其初
盛則必至於厚。其季衰則必趨於薄而已。
司馬光以爲三代旣亡。風化之美。未有若
東漢者。要其化民成俗之具。僅形模其什
伍。至於三代深仁厚澤。入人之精神元氣
者。無一二也。所以取之者。夫子不得中行
而與之。則思狂士。狂者又不可得。則思有
所不爲之狷者。論成人。則有取於見利思
義。見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論士。則
有取於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蓋
夫子之深識長慮。爲世道人心計。則狷猶
可以爲訓。而狂不可以爲訓也。何也。夫子
之時。老莊之學漸興矣。原壤子桑伯子二
人者。爲夫子故人邑子。而放於禮法之外
自若也。琴張曾皙。門墻之高第。而子桑戶
死。琴張臨其喪而歌。季武子死。曾皙倚其
門而歌。豈非阮籍之徒。所藉口者乎。夫子
初疾鄉愿。後乃更慮狂者。故曰。古之狂也。

肆。今之狂也。蕩。於今之狂也。有貶辭。而狷無聞焉。於論成人論士。則重有取焉。若曰。中庸弗可能也。如其狷也。亦足以矯世勵俗。而爲坊表矣。東漢之風俗。庶幾其狷也。夫承變亂之後。俗之放。至於肆無行檢。四維不張。革薄從忠之道。必以名節爲先矣。劉寔以世多趨進。廉遜道闕。乃著崇讓論以矯之。其略曰。古之聖王之化天下。所以貴讓者。欲以出賢才。息爭競也。故讓道興。賢能之人。不求而自出矣。至公之舉。自立矣。百官之副。亦豫具矣。一官缺。擇衆官所讓最多而用之。審之道也。夫在朝之士。相讓於上。草廬之人。咸皆化之。推賢讓能之風。從此生矣。自推讓之風息。爭競之心生。詩曰。受爵不讓。至於已斯亡。不讓之人。憂亡不暇。而望其益國朝。不亦難乎。竊以爲改此俗。甚易耳。何以知之。夫一時在官之人。雖雜有凡猥之才。其中賢明者亦多矣。豈可謂皆不知讓賢爲貴耶。特以其時皆不讓。習以成俗。故遂

不爲耳。人臣初除。皆通表上聞。名之謝章。原其本意。欲進賢能以謝國恩也。唐虞之時。衆官初除。莫不皆讓也。謝章之義。蓋取於此。書記之者。欲以永世作則。季世所用不賢。不能讓賢。虛謝見用之恩而已。夫叙用之官。得通表章者。其讓賢推能。乃通。其不能有所讓。徒費簡紙者。皆絕不通。人臣初除。各思推賢能而讓之矣。讓之文。付主者掌之。三司有缺。擇三司所讓最多者而用之。此爲一公缺。三公已豫選之矣。四征

東西南北

四將軍。缺。擇四征所讓最多者而用之。此爲一征缺。

四征已豫選之矣。尚書缺。擇尚書所讓最多者

而用之。此爲八尚書。令僕六曹。共選一尚書。詳於臨

缺。令主者選八尚書也。郡守缺。擇衆郡守所讓

最多者而用之。詳於任主者。令選百郡守也。當

此時也。能退身修己者。讓之者多矣。馳騫進趣

而欲人見讓。猶却行而求前也。在朝君子。典選

大官。各以讓賢舉能爲先務。則羣才猥出。能否

殊別。蓋世之功。莫大於此。

臣按寔言風俗之弊切矣。通謝章使得讓
賢。不特可以存廉遜。抑亦可以得人材。如
庾峻傳。是時風俗趨競。禮讓陵遲。峻上疏略曰。
夫不革百王之弊。徒務救世之政。文士競智而
務入。武夫恃力而爭先。官高矣。而意未滿。功報
矣。其求不已。普天之下。先競而後讓。舉世之士。
有進而無退。臣愚以為古者大夫七十懸車。今
自非元功國老。三司上才。可聽七十致仕。則士
無懷祿之嫌矣。其父母八十。可聽終養。則孝莫
大於事親矣。吏歷試無績。依古終身不仕。則官
無秕政矣。能小而不能大。可降還蒞小。則使人
以器矣。人主進人以禮。退人以禮。人臣亦量能
受爵矣。

臣按此亦所以崇讓也。當與謝章之法兼
行。劉惔遷丹陽尹。為政清肅。時百姓頗有訟官長
者。諸郡往往有相舉正。惔歎曰。夫居下犯上。此

弊道也。古之善政，司契而已。豈不以其敦本正原，鎮靜未流乎？君雖不君，下安可以失禮？若此風不革，百姓將往而不反，遂寢不問。

臣按告訐之風，末世之敝也。官吏不賢，自受有主者，若聽小民發舉，或旁人首告，雖若可以通下情，而實長奸之門。陵上之漸，不可不謹也。然如惔之寢而不問，此又不可。必也覈其真偽，俾無相亂，如其誣官長也，則罪無所逃。不然，則官長亦有應得之罰。

尹宜自劾不舉，而仍量坐百姓以犯上之罪。庶乎其交得之矣。

宋武帝簡素寡欲，嚴整有法度。被服居處，儉於布素，遊宴甚稀。嬪御至少，嘗得後秦高祖從女，有盛寵，頗以廢事。謝晦微諫，卽時遣出，財帛皆在外府內，無私藏。嶺南嘗獻入筒細布，一端八丈。帝惡其精麗，勞人卽付有司，彈太守以布還之。并制嶺南禁作此布。公主出適，遣送不過二十萬。無錦繡之物，內外奉禁，莫敢爲侈靡。

順帝時蕭道成以大明以來公私奢侈奏罷御
府省二尚方雕飾器玩又奏禁民間華僞雜物
凡十七條蕭道成入朝於齊高祖太中臣按宋武帝齊高祖皆以節儉書於史冊
而子孫驕逸略無祖父之風蓋非惟不足
以化民成俗而且無以為貽謀也何哉其
宋高祖所為之事未出於誠而下民有以窺其微
矣齊明帝亦雅節儉乘輿有金銀飾者皆
剔除之元日上壽有銀酒鎗欲壞之蕭穎

胄曰朝廷盛禮莫若三元此一器既是舊
之物不足為侈後遇曲宴銀器滿席穎胄曰
陛下前欲壞酒器恐宜移在此或者齊高
祖之所謂節儉者有類是與不然何其躬化
之而俗不長厚也

魏李彪表上封事七條其六曰孝經稱父子之
道天性蓋明一體而同氣可共而不可離者也
及其有罪不相及者乃君上之厚恩也而無情
之人父兄繫獄子弟無慘傷之容子弟即刑父

兄無愧恧之色。宴安榮位。遊從自若。車馬仍華。衣冠猶飾。寧是同體共氣。分憂均戚之理也。臣愚以爲父兄有犯。宜令子弟素服肉袒。詣闕請罪。子弟有坐。宜令父兄露板引咎。乞解所司。若職任必要。不宜許者。慰勉留之。如此。足以敦厲凡薄。使人知有所恥矣。其七曰。禮云。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此聖人緣情制禮。以終孝子之情也。周季陵遲。喪禮稍亡。是以要經卽戎。素冠作刺。逮乎虐秦。始皆泯矣。漢初。軍旅屢興。未能遵古。至宣帝時。人當從軍屯者。遭大父母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弗徭役。其朝臣喪制。未有定聞。至後漢元初中。大臣有重憂。始得去官終服。暨魏武孫劉之世。日尋干戈。前世禮制。復廢不行。晉時。鴻臚鄭默喪親。固請終服。武帝感其孝誠。遂著令。以爲常。聖魏之初。撥亂反正。未遑建終喪之制。今四方無虞。百姓安逸。誠是孝慈道洽。禮教興行之日也。然愚臣所懷。竊有未盡。伏見朝臣於大憂者。假滿赴職。衣錦乘軒。從郊廟

之禮。鳴玉垂紼。同節度之醮。傷臣子之道。虧天地之經。愚謂如有遭父母喪者。皆得終服。若無其人。有曠官者。則優旨慰諭。起令視事。但總理所司。出納敷奏而已。國之吉慶。一皆無預。其軍戎之警。墨縗從役。雖愆於禮。事所宜行也。

臣按此二條。皆關風俗之大原。但丁大憂。仍慰諭視事。則因當時權制而為言。固與奪情無異。若難其代。則其人必賢者也。豈能以方寸憤亂之餘。總理所司哉。不如令

之得終服。未可與墨經從役。比例寬假也。梁武帝大同十一年。散騎常侍賀琛上書。陳四事。其二。以為今天下。所以貪殘。良由風俗侈靡。使之然也。今之燕喜。相競誇豪。積果如丘陵。列肴同綺繡。露臺之產。不周一燕之資。而賓主之間。裁取滿腹。未及下堂。已同臭腐。又為吏牧民者。致貲巨億。罷歸之日。不支數年。率皆盡於燕飲之物。歌謠之具。所費事等丘山。為歡止在俄頃。乃更追恨。向所取之少。習以成俗。日見滋甚。

欲使人守廉白。安可得耶。誠宜嚴爲禁制。道以節儉。糾奏浮華。變其耳目。夫不節之嗟。亦民所自患。正恥不能及羣。故勉強而爲之。苟以純素爲先。足正彫流之弊矣。

臣按習俗侈靡。競相倣倣。富者必凌出他人之上。以爲勝。貧者恥不若人。而勉強爲事其之。此亦惟必至之理。論者常欲先純素以樂正彫靡。而古之朝廷。則有燕饗食之禮。鄉人則有鄉飲酒之禮。未嘗無故而羣飲也。

其牲醴庶羞。舉解奏樂。莫不有節。未之或踰。其祿入之數。纔足以供。富者不以求勝於人。而貧者不以不若人爲恥。然則奢侈之故。惟禮可以已之也。在先王之制爲禮。蓋有委曲深厚之意。不止於禁令滋彰。而在本之以躬行。故雖靡弊之後。而耳目易變也。徒欲嚴爲禁制。糾奏浮華。必致於上下相蒙。而庸俗之見。且以爲一旦衰耗之徵也。故曰。正其本。萬事理。道之以德。齊之

以禮俗何以不唐虞三代哉。周高祖時。蘇綽以六條詔書奏施行之。其二。敦教化曰。天地之性。人爲貴。明其有中和之心。仁恕之行。異於木石。不同禽獸。故貴之耳。然性無常守。隨化而遷。化於敦樸者。則質直。化於澆僞者。則浮薄。然世道彫喪。已數百年。大亂滋甚。且二十載。人不見德。惟兵革是聞。上無教化。惟刑罰是用。而中興始爾。大難未弭。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凡百草創。率多權宜。致使禮讓弗興。風俗未反。比年稍登稔。徭賦差輕。衣食不切。則教化可修矣。凡諸牧守令長。各宜洗心革意。上承朝旨。下宣教化者。貴能扇之以仁風。浸之以太和。被之以道德。示之以樸素。使百姓疊疊日遷於善。邪僞之心。嗜慾之性。潛以消化。而不知其所以然。此之謂化也。然後教之以孝弟。使人慈愛。教之以仁順。使人和睦。教之以禮義。使人敬讓。慈愛則不遺其親。和睦則無怨於人。敬讓則不競於物。三者皆備。則王道成矣。此之謂教。

也。先王所以移風易俗。還淳反素。垂拱而臨天下。以至於太平者。莫不由此。此之謂要道也。

臣按教化之行。固始於朝廷。而逮於鄉黨。

其然亦在牧守令長。能奉宣德意。躬行勸道。

使人鼓舞於孝弟仁順禮義之途。然後淳。

風太和。鼓盪洋溢。而亦必在上者。寬假轡。

策。勿有拘閔。不以簿書期會。不報爲大故。

而以興行與否爲黜陟。此之謂教。此之謂。

要道也。前代牧守令長。能敦行孝弟。使民。

遷善者。亦不可勝數。今略綴數條於左。以。

爲司教者之考鏡云。薛慎。保定初。爲湖州。

刺史。俗婚娶後。父母雖在。卽與別居。慎乃。

親誘導。示以孝慈。并遣守令。各諭所部。有。

數戶蠻。別居數年。遂還侍養。及行得果。臚。

歸奉父母。慎以狀聞。有詔蠲其賦役。於是。

風化大行。梁彥光。爲相州刺史。時人情險。

詖。妄起風謠。詐訟官人。萬端干變。彥光欲。

革其弊。乃用秩俸。招致山東大儒。每鄉立。

學非聖之業不得教授常以季月召集之
親臨策試有勤學異等聽令有聞者升堂
設饌其餘並坐廊下有好爭訟惰業無成
者坐之庭中設以草具及大成當舉行賓
貢之禮人皆尅厲風化大改有滄陽人焦
通性酗酒事親禮闕爲從弟所訟彥光弗
之罪將至州學令觀孔子廟中韓伯瑜母
杖不痛哀母力衰對母悲泣之像通遂感
悟悲愧若無容者彥光訓諭而遣之卒爲

善士辛公義除岷州刺史土俗畏病若一
人有疾卽合家避之父子夫妻不相看養
孝弟道絕由是病多死公義分遣官人巡
檢部內凡有疾病皆以牀輦來安置廳事
暑月疫時病人或數百廳廊悉滿公義親
設一榻坐臥其間終日連夕對之理事所
得秩俸盡用市藥迎醫療之於是悉瘥方
召其親戚諭之曰死生有命不關相著前
汝棄之所以死耳今我聚病者坐臥其間

若言相染。那得不死。病既復瘥。汝等勿復信之。諸病家子孫。慙謝而去。後有遇疾者。爭就使君。其家親屬。固留養之。始相慈愛。此風遂革。唐韋景駿。爲貴鄉令。有母子相訟者。景駿曰。令少不天。常自痛爾。幸有親而忘孝耶。教之不受。令之罪也。因嗚咽流涕。付授孝經。使習大義。於是母子感悟。請自新。遂爲孝子。若此者。可謂彬彬能舉其職矣。臯陶謨曰。載采采。古之考績。必其事

有可得而一一舉者。後世於長吏徵發稅。斂核之盡錙銖。而及其課最第。添註一條曰。某官能興行教化而已。其事卒無可得而言者。此所謂徒爲文具。而無惻隱之實者也。

孝經衍義卷七十四 舉者於世以其衷端發

而首者此其謂於文具而無得於其
曰某官與與行於外而以其事卒無何
煥然之盡論檢而又其斯景錄於指一

孝經衍義卷七十五 以區昌言謂聞之曰

天子之孝言習其文以意而聞其要也
厚風俗以知意幾則之大於平養

唐太宗貞觀二年令致仕官位在本品之上

臣按記曰事君難進而易退則位有序易
進而難退則亂也自禮讓之誼衰廉恥之
道喪嗜利無厭干進不休其能引分求退
者有幾哉此鄙夫之所為患得患失而推
其心可以無所不至者也此真世道之隱

憂風俗之大蠹。故臣以爲如貞觀之優禮致仕官。固愧厲人心之一大機也。宋太宗詔致仕官給半俸。至仁宗景祐中。詔曰。致仕官舊給半俸。而仕嘗顯者。或貧不能自給。非所以遇高年。養廉恥也。自今兩省大卿監正刺史閣門使以上。致仕給俸如分司。長吏歲時以朕意勞賜之。大哉乎養廉天恥之臣言。賢君之用意。可謂知要也。

臣又按宋太宗以劉昌言罷。問左右曰。昌

言涕泣否。及呂蒙正罷。又曰。望復位。目穿矣。錢若水因歎曰。上待臣下如此。蓋無乘節高邁。全進退之道。以感動之者耳。尋移疾去。夫使臣如若水。君如貞觀景祐。則風俗一歸於厚矣。

上之初卽位也。嘗與羣臣語及教化。上曰。今承大亂之後。恐斯民未易化也。魏徵對曰。不然。久安之民。驕佚。驕佚則難教。經亂之民。愁苦。愁苦則易化。譬猶饑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也。上深

然之。封德彝非之曰。三代以還。人漸澆譎。故秦
任法律。漢雜霸道。蓋欲化而不能。豈能之而不
欲耶。魏徵書生。未識時務。若信其虛論。必敗國
家。徵曰。五帝三王。不易民而化。昔黃帝征蚩尤。
顓頊誅九黎。蚩尤九黎皆古諸侯。湯放桀。武王伐紂。皆能
身致太平。豈非承大亂之後耶。若謂古人淳樸。
漸至澆譎。則至於今日。當悉化爲鬼魅矣。人主
安得而治之。上卒從徵言。元年。關中饑。米斗直
絹一匹。二年。天下蝗。三年。大水。上勤而撫之。民

雖東西就食。未嘗嗟怨。後天下大稔。流散者咸
歸鄉里。米斗不過三四錢。終歲斷死刑。纔二十
九人。東至於海。南極五嶺。皆外戶不閉。行旅不
齎糧。取給於道路焉。

臣按史言唐太宗卽位之初。詔封德彝。用
魏徵。所以成貞觀之盛如此。司馬光有言。
教化。國家之急務也。而俗吏慢之。風俗。天
下之大事也。而庸君忽之矣。夫惟明智君
子。深識長慮。然後知其爲益之大。而其收

功之遠也。旨哉言乎。其益益大而其弊
明皇開元二年。以風俗奢靡。制乘輿服御金銀
器玩。宜令有司銷毀。以供軍國之用。其珠玉錦
繡。焚於殿前。后妃以下。皆毋得服珠玉錦繡。敕
百官所服帶。及酒器馬銜鐙。三品以上。聽飾以
玉。四品以金。五品以銀。餘皆禁之。婦人從其夫
子。其舊成錦繡。聽染爲皂。自今天下更毋得采
珠玉。織錦繡等物。違者杖一百。工人減一等。罷
兩京織錦坊。未嘗製然。於天不。大。餘。漸。消。香。海。

司馬光曰。明皇之始。欲爲治。能自刻厲節儉
如此。晚節猶以奢敗。甚哉奢靡之易以溺人
也。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可不慎哉。

臣按唐明皇之焚珠玉錦繡於殿前也。其
猶齊明帝之欲壞銀酒鎗乎。貴重華麗之
物。與夫隆禮盛樂。蓋亦有所施。但不得褻
與僭耳。錦文珠玉。不鬻於市。以禁民之侈。
舉而焚之。近於矯矣。不誠無物。所以未免
不克終與。

肅宗上元二年。制除五品以上官。令舉一人自代。

臣按此亦當爲不易之例也。旣勸其臣以明讓。又可觀其所舉。以知其賢否。其見舉之多者。亦卽可儲爲異日之用。行一物而衆善備焉者也。如曰具文也。則餽羊其可去乎。後世一官缺。而趨之者若鶩。其得之也。不辭而輒就。曰例不得讓也。夫讓豈有禁哉。如禁其讓也。其去道之以爭也。幾希矣。

宋太祖時。永寧公主嘗衣貼繡鋪翠襦入宮中。帝謂曰。汝當以此與我。自今勿復爲此飾。公主笑曰。此所用翠羽幾何。帝曰。不然。主家服此。宮闈戚里必相效。京城翠羽價高。小民逐利。展轉販易。傷生浸廣。實汝之由。汝生長富貴。當念惜福。豈可造此惡業之端。主慚謝。主因侍坐。與皇后同言曰。官家作天子日久。豈不能用金裝肩輿。乘以出入。帝笑曰。我以四海爲富。宮殿悉以

金銀為飾。力亦可辦。但念我為天下守財耳。豈可妄用。古稱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苟以自奉養為意。使天下之人何仰哉。當勿復言。言。是則主氣與治氣之由。必主其富貴當念此。

關。臣按宋祖家法之正。前代所未有。前代貴天曰主外戚之家。奢淫不法。京師風俗。不足以帝爾為四方之則。傲職斯之由。至宋則始終無不。大橫之外戚。與失德之貴主也。觀太祖之所以訓永寧公主者。可謂能正其始矣。漢

唐諸儒。以陳風東門宛丘之淫佚。為大姬勤好歌舞巫覡所致。臣嘗以為不然。蓋大姬以武王之子。文王之孫。而太任為大王母。太風姒為王母。邑姜為母。豈有好歌舞巫覡之一家法哉。漢唐儒者。蓋亦有習見當時。而借陳風以立論乎。陳風。天不弔。商。日食。未

太宗時。王禹偁上疏言五事。四曰沙汰僧尼。使疲民無耗。夫古者惟有四民。兵不在其數。蓋古者井田之法。農即兵也。自秦以來。戰士不服農

桑。是四民之外。又生一民。故農益困。然執干戈。衛社稷。理不可去。漢明之後。佛法流入中國。度人修寺。歷代增加。不蠶而衣。不耕而食。是五之外。又益一而爲六矣。假使天下有萬僧。日食米一升。歲用絹一匹。是至儉也。猶月費三千斛。歲用萬縑。何況五七萬輩哉。不曰民蠹得乎。臣愚以爲國家度人衆矣。造寺多矣。計其費耗。何啻億萬。先朝不豫。捨施又多。佛如有靈。豈不蒙福。事佛無効。斷可知矣。願陛下深鑒治本。亟行沙

汰。如以嗣位之初。未宜驚駭此輩。且可以二十載不度人修寺。使自銷鑠。亦救弊之一端也。

臣按古惟四民。自井田廢而兵農岐。此五民者。周秦以來已然。宋臣王禹偁以爲佛法入中國以後。五民之外。又益一民。似矣。而未究其害也。臣以非特耗天下之民之財力也。而且耗國之民也。夫其少壯敦愿者。皆國之農也。而度之爲僧。是耗耕桑之民也。其聰明俊秀者。皆國之士也。而度之

爲僧。是耗學校之民也。其伎能機巧者。皆國之工也。而度之爲僧。是耗利用之民也。其計數術智者。皆國之商也。而度之爲僧。是耗貿遷之民也。其強勇果銳者。皆國之兵也。而度之爲僧。是耗戰鬥之民也。且又絕人之世。而生齒之數。爲之不繁。驅有用而爲無用。以有用之人之財力。而給無用之人之衣食。人之好逸而惡勞也。大爲之防。猶且日甚。而况與之以可逸之途乎。而或者不知大體。謂佛寺者。是天下之大養濟院也。何其不考於古乎。古之孤獨矜寡。皆有常餼。瘖聾跛躄斷者。侏儒。各以其器食之也。如采詩民間。實土司火之類。蓋雖窮老廢疾者。猶特有所用之也。夫然後四民各勤其職業。而不敢惰。樂事勸功。尊君親上。此先王化民成俗之道也。雖窮老廢疾。猶不使之無所事事。而坐耗天下之財力。而可以使少壯敦愿。聰明俊秀。伎能機

巧計數術智強勇果銳之民無所事事而以養濟院處之乎。又可以無具焉。使吾民皆無失所。而幸有佛寺者。以陰爲國家立一養濟院乎。况其爲無父無君之說。又有以陷溺天下之人心者乎。然則度僧造寺誠壞風俗之甚者也。

神宗時程顥疏曰。古者政教始乎鄉里。其法起於比閭族黨州鄉鄴遂。以相聯屬統治。故民相安而親睦。刑法解犯廉恥易格。此亦人情之所自然。行之則効。亦非古今之異者也。古者冠婚喪祭車服器用等差分別。莫敢踰僭。故財用易給。而民有恒心。今禮制未修。奢靡相尚。卿大夫之家莫能中禮。而商販之類。或踰王公。禮制不足以檢飭人情。名數不足以分別貴賤。旣無定分。則奸詐攘奪。人人求厭其欲而後已。豈有止息哉。此爭亂之道也。則先王之法。豈得不講而損益之。此亦非有古今之異者也。

臣按明道此二條。皆厚風俗之本務也。但

近世非無保甲鄉約集禮會典等書。其風俗則去古愈遠。倘所謂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者乎。孝宗時。劉清之上疏曰。今日之俗。惟知得而忘義。詔令一下。仕者曰。增秩乎。士曰。開科乎。兵曰。受賞乎。民曰。蠲租乎。有是則欣然奉。否則雖有良法美意。利國而便民。人謂之空文。視之蔑如也。蓋爲君之道。有政有教。理也。義也。人心所同。謂今世明於理義者。爲難其人。不亦誣乎。今日當精擇百官。求其明於理義者。以爲監司。爲學官。爲守令。爲將帥。則風俗知義。上下一心。陛下又與大臣。端本清源。所以儀刑萬邦者。不出於他。而舉出於理義。將以紹復大業。斯無難矣。時校書郎羅點上封事。謂今時姦諛日甚。議論凡陋。無所可否。則曰得體。與世浮沉。則曰有量。衆皆默。已獨言。則曰沽名。衆皆濁。已獨清。則曰立異。此風不革。陛下雖欲大有爲於天下。未見其可也。

其四臣按三代之治。所以不復者。君臣上下。相
立。與誘致。相交接之道。皆汨於利。而不知有義
與否也。利害之計。審得失之念重。則廉恥喪而
風俗衰。故此風未可徒革也。端本清源。必
有所自矣。善乎羅從彥有言。教化者。朝廷
之先務。廉恥者。士人之美節。風俗者。天下
之大事。朝廷有教化。則士人有廉恥。士人
有廉恥。則天下有風俗。或朝廷不務教化。
而責士人之廉恥。士人不尚廉恥。而望風
俗之淳美。其可得乎。又其甚矣。故願言
淳熙十五年。朱熹應詔封事曰。紀綱不振於上。
是以風俗相弊於下。蓋其爲患之日久矣。大率
習爲軟美之態。依阿之言。而以不分是非。不辨
曲直爲得計。下之事上。固不敢少忤其意。上之
御下。亦不敢少拂其情。惟其私意之所在。則千
塗萬轍。經營計較。必得而後已。甚者以金珠爲
脯醢。以契券爲詩文。宰相可啗。則啗宰相。近習
可通。則通近習。惟得之求。無復廉恥。父詔其子。

兄勉其弟。一用此術。而不復知有忠義名節之可貴。其俗已成之後。則雖賢人君子。亦不免於其說。一有剛毅正直守道循理之士。出乎其間。則羣疑衆排。指爲道學之人。而加以矯激之罪。上惑聖聽。下鼓流俗。蓋自朝廷之上。以及閭里之間。十數年來。以此二字禁錮天下之賢人君子。復如崇宣崇寧宣和之間。所謂元祐學術者。排擯詆辱。必使無所容措其身而後已。嗚呼。此豈治世之事。而尚復忍言之哉。又其甚者。乃敢誦言

於衆。以爲陛下嘗謂人曰。天下幸無變故。雖有伏節死義之士。亦何所用。此言一播。大爲識者之憂。而臣有以知其必非陛下之言也。夫伏節死義之士。當平居無事之時。誠若無所用者。然古之人君。所以必汲汲以求之者。蓋以如此之人。臨患難而能外死生。則其在平世。必能輕爵祿。臨患難而能盡忠節。則其在平世。必能不詭隨。平日無事之時。得而用之。則君心正於上。風俗美於下。足以逆折奸萌。潛消禍本。自然不至

真有伏節死義之事。非謂必知後日當有變故而預蓄此人以擬之也。惟其平日自恃安寧。便謂此等人材必無所用。而專取一種無道理無學識重爵祿輕名義之人。以爲不務矯激而尊寵之。是以紀綱日壞。風俗日偷。非常之禍伏於冥冥之中。而一旦發於意之所不及。平日所用之人。交臂降叛。而無一人可同患難。然後前日擯棄流落之人。始復不幸而著其忠義之節。以天寶之亂觀之。其將相貴戚近幸之臣。皆以頓

顛賊庭而起兵討賊。卒至於殺身湛族而不悔。

如巡

張遠許
泉卿顏泉

之流。則遠方下邑人主

不識面目之人也。使明皇早得巡等而用之。豈不能消患於未萌。巡等早見用於明皇。又何至真爲伏節死義之舉哉。商鑒不遠。在夏后之世。此識者所以深憂於或者之言也。

熹又曰。今世士大夫。惟以苟且逐日挨去爲事。挨得過時且過。上下相休。以勿生事。不要十分明理會事。且恁鶻突。才理會得分明。便做官不

得有人少負能聲。及少經挫折。却悔其太惺惺了。一切利方爲圓。且恁隨俗苟且。自道是年高見識長進。當官者上下大小。以不見吏民。不治事爲得策。曲直在前。只不理會。庶幾民自不來。以此爲止訟之道。民有冤抑。無處伸訴。只得忍過。便有訟者。半年周歲。不見消息。不得了決。民亦只得休和。居官者遂以爲無訟之可聽。風俗如此。可畏可畏。

又曰。今日人才之壞。皆由於詆排道學。治道必本於正心脩身。實見得恁地。然後從這裡做出。如今士大夫。但說據我逐時恁地做。也做得事業。說道學。說正心脩身。都是閒說話。我自不消得用此。若是一人叉手並脚。便道是矯激。是邀名。是做崖岸。須是如市井的人。拖泥帶水。方始是通儒實才。

臣按伏節死義在患難。而學識操守在平時。孔子曰。有殺身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孟子曰。生吾所欲也。義亦吾所欲也。二者

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也。此豈非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者乎。夫其在平時。不能輕爵祿。臨患難。何由而能外生死。在平時。凡事皆詭隨。臨患難。何由而盡忠節。列方爲圓。自以爲老成深識。欲望其成仁取義。難矣。然則平日無事之時。欲識伏節死義之人。而用之。則輕爵祿。不詭隨者是也。欲使朝廷之士。輕爵祿。不詭隨。則必格物致知。誠意正心。脩身之道。明於天下也。誠使真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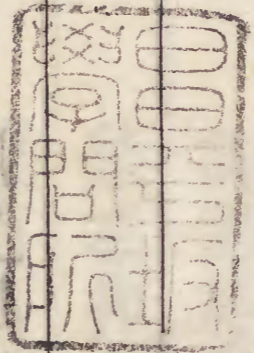
道學者皆尊用之。排詆道學者皆擯斥之。則人求多聞。以考當世之事。學有緝熙。以益知人之明。則於賢否之辨。審矣。故曰。君心正於上。風俗美於下。言真英主也。然而金世宗大定中。羣臣相饋獻。尚書省奏汾陽節度副使牛信昌。生日受饋獻。法當奪官。金主曰。朝廷行事。苟不自正。何以正天下。尚書省樞密院。生日節辰。受饋獻不少。此而不問。小官饋獻。卽加按劾。豈正天下之道。自今宰執樞密饋獻。

亦宜罷去。豈五天不之。敢自全。幸其。辭。臣按古者交以道。接以禮。恭敬幣帛。豈有
應及厲禁。自倖門日啟。廉節大壞。禦人之貨。積
妻。諸私室。昏夜之求。驕於白晝。奚止生日饋
金卮。獻之區區者乎。又往往嚴往來於小官。寬
請謁於當路。如世宗之言。真英主也。然而
禁之。抑末矣。如使尚書樞密。皆得其人。豈
復有可干之理。如其不然。雖日禁之。如勿
禁也。夫大臣法斯。小臣廉。其必在擇人。始

李蘇矣。卷十五

以上厚風俗

孝經衍義卷七十五



孝經衍義

孝經衍義卷七十五

文治丙子

